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84、33790、37302、400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米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明傑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明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中午12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徒手開啟蘇宏勝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429-SJ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竊取該車內之大理石戒指1枚、音響1臺得手。

（二）陳明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晚間11時9分許，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建國跳蚤市場旁人行道上，趁陳建男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建男放在紙箱內之印臺1個得手。

（三）陳明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

01 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凌晨2時44分許，在址設
02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F室蔡菁蕙之住處
03 外，先攀爬圍籬進入陽臺，復開啟陽臺之紗門後進入屋
04 內，並徒手竊取放置在蔡菁蕙床邊椅子上之小米牌手機1
05 支得手。

06 二、陳明傑知悉施用第二級毒品將對人之精神狀態、意識能力產
07 生負面作用，連帶影響身體機能，使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
08 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
09 113年4月21日中午12時許，在其址設臺中市○○區○○路0
10 段000號之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1 （陳明傑施用毒品犯行，另經本院113年中簡字2358號判決
12 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於同日晚間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27分許，途
14 經臺中市中區公園路與平等街之交岔路口時，為執勤員警攔
15 查，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
16 反應，濃度各為11600ng/mL、1296ng/mL，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蘇宏勝、陳建男、蔡菁蕙訴由臺中市警察局分局移送臺
1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
22 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
2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
24 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
25 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26 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28 二、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陳明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宏勝、陳建男、蔡菁蕙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職務報告、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4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34462號鑑定
04 書、告訴人蘇宏勝遭竊貨車蒐證照片、逮捕被告現場及扣
05 案物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圖、
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案
10 發現場圖、扣案物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113年6月8日職務
12 報告、案發現場蒐證照片、現場圖、113年4月13日路口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到案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
14 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衛
15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17
16 號鑑驗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報
17 告編號：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
19 受採尿同意書、員警密錄器蒐證照片、查獲現場及扣案物
20 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華民國
21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22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23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之行竊方式，係以打
24 開紗窗，將手伸入告訴人蔡菁蕙之住處竊取手機1支云云。
25 然查，證人即告訴人蔡菁蕙於警詢中指稱：113年4月13日晚
26 上睡覺時，我沒有將陽臺的紗門鎖上，約於凌晨2時44分
27 許，我聽到有人在外面喊我，說有個人進入我家裏面，我當
28 時受到驚嚇，隨便罵了兩句就將紗門鎖好繼續睡，早上醒來
29 就發現我床邊椅子上的手機不見等語，已明確證稱案發當日
30 被告係進入其住處內行竊，再參諸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
31 影畫面擷圖顯示，被告該次之行竊路徑，須先攀爬圍籬進入

01 陽臺，始可打開陽臺之紗門進入室內，是起訴書所指被告係
02 打開紗窗竊取財物，容有違誤，應由本院逕予更正，併予指
03 明。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現已修正
06 為「門窗」），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
07 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所謂
08 越進門扇牆垣，其越進二字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
09 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逾越
10 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
11 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判例、最高法院69台上字
12 第2415號、77年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32
13 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
14 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
15 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
16 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
17 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至
18 於已經入大門室內之住宅或建築物內部諸門，不論房間
19 門、廚房門、通往陽台之落地鋁製玻璃門，則應認係「其
20 他安全設備」。經查，被告係先攀爬圍籬後進入陽臺，復
21 開啟陽臺之紗門，進入告訴人蔡菁蕙之住宅竊取財物，其
22 行竊手法自與「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相
23 符。

24 (二) 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25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
2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
27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8 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9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起訴書就被告犯罪事實一
30 （三）之犯行，漏未論及侵入住宅之加重條件，容未有
31 洽，應予補充，惟此僅屬法條加重條件增減之問題，自無

01 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2 (三) 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四) 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
05 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蘇宏勝、陳建男、蔡菁蕙之財物，
06 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及居住安
07 寧，同時危害社會治安，且迄今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
08 以獲取原諒；又被告明知毒品成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
09 具有不良影響，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
10 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其他道路用路人之
12 人身安全，所為殊有不該，均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13 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已將竊取之大理石
14 戒指1枚、音響1臺，及印臺1個返還予告訴人蘇宏勝、陳
15 建男，略為降低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16 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間、前科素行、所
17 竊財物價值、被告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
18 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21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2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3 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24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
25 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6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就被告本案
27 所犯4罪，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
28 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
29 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30 之要求，併此說明。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 經查，被告竊得告訴人蔡菁蕙之手機1支，核屬其實際之
02 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蔡菁蕙，故應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
0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大理石戒指1枚、音響1臺，及
06 印臺1個，雖亦屬其犯罪所得，惟上開竊得之物均已發還
07 予告訴人蘇宏勝、陳建男，此經告訴人蘇宏勝、陳建男於
08 警詢中陳述甚明，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堪認此
09 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 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只，固係被告施用毒品所用，惟
12 該吸食器業經以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58號判決宣告沒
13 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14 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黃于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